

陕西理工学院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0/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7_90_86_E5_c73_380896.htm >>>点击查看2008年高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汇总陕西理工学院200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一、招生人数 我校2008年拟招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90名（含国家计划研究生、委托培养研究生和自筹经费研究生）。具体招生规模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。各专业招生人数录取时将根据国家正式下达的招生规模做适当调整。目录中公布的研究方向，是为了使考生了解各专业的研究动态，报名时，一般填写报考专业即可，入学后，再进行师生互选。

二、报考条件 因教育部关于2008年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的文件未下，以下报考条件参考2007年硕士研究生的报考条件。2008年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如有变动，以国家教育部下发文件为准。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2.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 - (2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（并取得学士学位）的人员；
 - (3)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，下同），并达到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(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)。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；
 - (4)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，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，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；
3.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4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

定的体检要求。三、报名1. 报名分全国统一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（照相、交费和验证相结合）两个阶段。（1）报名时间。网上报名时间约在2007年10月中下旬（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>或<http://yz.chsi.cn>）；现场确认时间约在2007年11月中旬。具体时间及要求请在2007年9月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>）。（2）现场确认地点。考生本人所在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公告指定的报名点。现场确认时需持本人身份证（现役军人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）、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应届毕业生持学生证）等有效身份证件和网上报名编号（9位报名号），并办理交费和现场图像采集等手续。2. 考生自行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浏览报考须知，按教育部、考生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、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进行报名。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、网报信息误填、错填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3.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须如实填写、提交本人的报名信息，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，如填报虚假信息、伪造有关报考材料、弄虚作假者，在任何阶段一经查实，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，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四、考试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。1、初试（1）初试时间：约在2008年1月中下旬（具体时间以教育部公布的时间为准，详见《准考证》）。（2）初试地点：在考生所在省市招生办确定的初试地点考试。（3）初试科目及考试方式：考试科目共为四门，其中政治理论、英语、数学由国家统一命题；业务课由我校自行命题。各科考试均为笔试，考试时间为3小时。招生专业目录附后，请考生根据报考的专业选定考试科目。外语听

力考试安排在复试时进行，听力与口语成绩计入复试成绩。

2. 复试 (1) 复试人员名单根据初试成绩按120%的差额确定。

(2) 复试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要求等信息在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。(3) 复试分专业课笔试、综合能力

面试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三个部分。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及格者不能录取。(4)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期间到我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

不予录取。(5) 符合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，复试时须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。

五、录取 1. 根据考生初试、复试成绩结合考生整体素质择优录取。

2. 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、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、自筹经费四种类型。(1) 录取为非定向(培养费由国家负担)和自筹经费(培养费由本人负担)研究生的考生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。

(2) 录取为定向(培养费由国家负担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工作)和委托培养(培养费由委托单位负担，毕业后回委托培养单位工作)研究生的考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，在录取前由用人单位、考生及我校三方签订协议书。

3.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上线并通过复试被录取的考生，优先安排计划内指标(公费)。

六、学制 目前我校各专业学制均为3年。

七、其他 1. 考生填写报名信息时，请详细填写接收准考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家庭成员、工作经历等信息，以便在审核报名资格、邮寄成绩单等事项中联系畅通。

2. 国家尚未下达2008年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文件，本简章如与教育部200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文件规定有冲突，以教育部文件为准。

3. 涉及录取和调剂方面的政策以教育部当年录取工作文件为准；若有硕士生培养经费的改革，按国

家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。 4 . 有关招生信息请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处主页，如有变动，以最新变更的信息为准。请考生经常上网了解我校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事宜。 单位代码：10720 单位名称：陕西理工学院 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朝阳路 邮政编码：723001 联系部门：陕西理工学院 研究生处 联系电话：0916 - 2641915 2641564 传真：0916 - 2641574 联系人：胡老师 翟老师 网址：<http://www1.snut.edu.cn/yjsc/> E - mail：yjsc@snut.edu.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